

01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84號

03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理 人 黃義雄

06

相 對 人 黃慶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 主 文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3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 理 由

15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5年1月2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55,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135年1月25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分別於(-)106年3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42,6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6年3月9日起至121年3月9日止，本息定額攤還，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7月8日起未依約清償，經聲請人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催告相對人後，未獲置理，依約喪失期限

01 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33,985,586元及  
02 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06年3月9日向聲請人借款3,40  
03 0,000元，借款期間自106年3月9日起至121年3月9日止，本  
04 息定額攤還，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  
05 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  
06 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  
07 113年7月8日起未依約清償，經聲請人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  
08 知催告相對人後，未獲置理，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  
09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962,70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  
10 未清償；(三)109年1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6,500,000元，借款期  
11 間自109年1月8日起至124年1月8日止，本息定額攤還，依年  
12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  
13 或付息時，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  
14 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3年7月8日起未  
15 依約清償，經聲請人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催告相對人後，  
16 未獲置理，依約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  
17 積欠本金4,967,205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  
18 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20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個人貸款總約  
21 定書、催告函暨郵件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等為證。本件抵押  
22 權既已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  
23 押權之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  
24 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  
25 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逾  
26 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  
27，應予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01 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影  
02 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03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04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05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06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07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9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10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高雄	鳥松	育才	333-9	(空白)	443.24	全部
2	高雄	鳥松	育才	333-60	(空白)	276.98	1/40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 屋 層 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建 物 門 牌	樓層面積 合 計		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		
1	2104	育才段333-9地號土地	鋼筋混凝土造4層	1層：110.60 2層：110.62 3層：110.62 4層：97.31 突出物一層： 18.01 合計：447.16	阳台：43.78 雨遮：13.53		全部
共有部分		育才段2135建號，面積：1,569.7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52/100000					
備 註							

11 附註：

- 01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 02
- 03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